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1) 於2017年11月13日舉行的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

**(1) 於2017年11月13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闡釋，姚創龍持有59,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3%)及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906,500股H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2%)，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其須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因此，共有賦予41,093,500股股份持有人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持有合共95,901,500股股份，相當於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8.80%。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姚創龍主持。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期股息。	95,901,5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五千萬元的註冊資本。	95,901,500 (100%)	0 (0%)	0 (0%)
3.	考慮及確認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28,995,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2017年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2) 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

### 有關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00萬元(含稅)，H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80萬元(含稅)。就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相關外匯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即自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55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2017年中期股息為0.11771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7年中期股息。2017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